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聘任問題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蕭文生（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共同主持人：鄭津津（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聘任問題之研究

目 錄

壹、緒論 -----	3
貳、現行行政機關主要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考試與銓敘-----	7
參、律師與法制人員應考科目之分析比較 -----	14
肆、律師考試錄取率提升以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律師業務發展之衝擊 -----	17
伍、政府機關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現況與問題 -----	18
陸、相關建議的提出 -----	28
柒、結語 -----	40
捌、附錄 -----	41

一、法律人國家考試相關統計資料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三、法制人員學經歷彙整表

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聘任問題之研究

壹、緒論

一、研究目的

在一個法治國家中，政府機關內執行法律工作人員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若是數量不足，或是不夠專業，皆會導致國家法制工作執行效率低落，並可能會損及人民的權益。目前國內政府機關從中央到地方普遍皆存在著法律工作執行人員數量不足或是素質良莠不齊的問題，對政府法制工作的執行與人民權益的保障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是相當顯著的。

因此，本文乃針對此種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的聘任相關問題進行研究，期能鬆綁人事法制、建立多元化進用管道、活絡政府法制人員與其他法律工作者之人事交流管道，並藉此解決法律工作執行人員數量不足的問題，並全面提升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的素質。此處所稱「聘任」並非傳統公務員法上嚴格意義之聘任，而係泛指進用、留任之義。

二、研究背景

目前國內政府機關，尤其是以法律事務為主的各行政機關法規會與訴願會等，對具備法律專長人員之需求極大，但不管在法律專長人員的數量與質量上，透過公務人員考試方式任用的法制人員往往無法滿足這些機關的需求。不可否認，一般法制人員不論是在社會地位、經濟待遇、或發展前景上，皆無法與律師、司法官或其他法律從業人員相比。然而，一般法制人員與律師、司法官或其他法律從業人員所

接受的教育與參加相關考試的科目並無太大的差異，因此，具備法律專長之人員很自然會將從事律師或司法官作為其主要的志願；換言之，可能於任職期間不斷參加考試且一旦司法官或律師考試及格，自然會離開現有之公職，造成人事的不穩定，從事一般法制人員的工作對具備法律專長之人員缺乏足夠的誘因。然而，隨著律師考試錄取名額不斷增加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外國律師將來亦可於我國執業，律師職場之競爭日益激烈。此外，我國留學外國之法律人才亦不斷增加，若能善加利用此類人才，對於我國國際化之發展將會有莫大之助益。因此，在國家所需要之法制人員與社會既有的法律專業人才間應建立起必要的交流管道。

目前國內雖然針對政府多元人力進用管道之問題有不少的一般性研究，但對於本研究之議題並無相關具體研究，因此從事此項研究對解決上述問題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聘任之問題可以自兩種基本的概念出發，第一種方式類似目前推動的法官、檢察官與律師三合一考試，換句話說，透過一次考試將目前所有相關考試整合，應考人透過一次考試成績，依分數高低取得不同之任用資格或執業資格，例如法官、律師或各種類別之公務員，各類及格人員依一定之標準可互相轉任，活絡人事間之交流。另外一種方式則是維持目前各類人員之考試及任用方式，但透過適當之機制，鬆綁人事法制，建立多元進用管道，例如鼓勵律師轉任公務人員。兩種方式各有利弊，惟從推行法官、檢察官與律師三合一考試方案之經驗來看，各界阻力似乎超出預期，因此第二種方式不失為解決現行燃眉之急較好的方法。

三、研究範圍

由於研究時間的限制，本研究僅處理在現行考試及任用方式不變

下，於透過何種方式使得其他法律專業人才，尤其是律師，能夠進入公部門服務。本文所謂聘任並非嚴格或具有公務員法律上的意義，而僅是一般的泛稱，主要是涉及如何進用的方式，尤其是律師如何轉任的問題。

本研究將針對下列議題作介紹與探討：

- (一) 現行行政機關主要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考試與銓敘；
- (二) 律師與法制人員應考科目之分析比較；
- (三) 律師考試錄取率提升以及我國加入 WTO 對律師業務發展之衝擊；
- (四) 政府機關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現況與問題；
- (五) 相關建議的提出

本研究之對象僅限於行政機關，至於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聘任，則依其相關之設置條例或一般性之法律加以辦理。基於此類法人設置之理由，其所進用之人員基本上為非公務人員，因此與本研究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

此外限於研究時間與經費，無法全面性地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機關進行訪談，故僅在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中各挑選一個作為訪談對象。中央政府部分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轄市政府部分為高雄市政府；縣（市）政府部分為嘉義縣政府。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將採文獻分析法以及歷史研究法，茲分述如下：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針對與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聘任有關的政策與法制進行深入研究，尤其是現行法制人員之現況與問題，除對靜態之資料加以

分析彙整外，亦作動態之訪談，希望能夠掌握第一手資料並實際瞭解問題之所在。

（二）歷史研究法

由於本研究與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的聘任背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本研究亦將以此研究方法作背景沿革方面的研究，尤其是法制人員之來源分佈與學經歷程度。

貳、現行行政機關主要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考試與銓敘

本研究之法律工作執行人員限於行政機關編制內，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並從事與法律適用直接相關之公務人員，特別是幕僚單位之法制人員、辦理訴願業務、國家賠償業務以及業務單位中之法務人員¹。

現行行政機關主要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考試項目與任用銓敘主要是透過公務員高等考試法制人員類科，至於其他個機關中從事法制工作者則可分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等²。基於不同之人事需求，各種考試之應考科目並不相同，茲將其應考科目與任用資格整理如下：

¹ 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一詞並非法定用語，僅係本研究之一般用語。

² 除此之外，另有金融法務、土地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社會行政、兵役行政、財稅行政、公平交易等各類國家考試。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薦任第六職等	
	第一試	第二試：
法 制 人 員	綜合知識測驗科目：	一、商事法
	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各科分 數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及英文兩科各占百分之二十，其餘四科各占百分之十五。	二、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刑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行政法 六、民法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薦任第六職等	
	第一試	第二試：
公 證 人	綜合知識測驗科目：	一、商事法
	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各科分 數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及英文兩科各占百分之二十，其餘四科各占百分之十五。	二、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三、英文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商事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第一試	第二試：
	綜合知識測驗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各科分 數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及英文兩科各占百分之二十，其餘四科各占百分之十五。 專業科目： 行政法 行政學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三、社會學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五、刑法或心理學 六、刑事訴訟法或經濟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刑法、刑事訴訟法，第二套為心理學、經濟學）

薦任第六職等		
一 般 民 政	第一試	第二試：
	綜合知識測驗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各科分 數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及英文兩科各占百分之二十，其餘四科各占百分之十五。 專業科目： 政治學 公共政策	一、政治學 二、公共政策 三、行政學 四、行政法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委任三職等	
	第一試	第二試：
政 風	綜合知識測驗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各科分數比重各占百分之二十。	一、行政法概要 二、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三、刑法概要或心理學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或經濟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行政法概要	應試科目三、四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第二套為心理學概要、經濟學概要。

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

（一）三等考試

	薦任第六職等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一 般 民 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三、行政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自治 八、公共政策

薦任第六職等		
法 制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二）四等考試

一 般 民 政	委任第三職等	
	普通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	專業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行政學概要 六、法學緒論 七、地方自治概要

（三）五等考試

一 般 民 政	委任第一職等	
	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專業科目： 三、行政法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三、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一) 三等

關 稅 法 務	薦任第六職等	
	普通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關稅法規 八、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二) 四等

一 般 行 政	委任第三職等	
	普通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專業科目： 四、英文 五、法學緒論 六、行政法概要 七、經濟學概要

五、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法 律 實 務 組	薦任第六職等	
	普通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行政法 七、商事法

參、律師與法制人員應考科目之分析比較

由於本研究經費與時間有限，再加上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員條例第五條規定，律師高考及格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因此以律師高考與法制人員高考考試科目做為代表加以比較。律師與高考法制人員之考試，依憲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分屬不同資格之考試。但兩者考試科目（詳見次頁）卻有很大的重疊性，律師與高考法制人員應考科目律師與高考法制人員應考科目相同者計有：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商事法。兩種考試之不同考科在於律師考試加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高考法制人員則加考立法程序與技術及公文。以取材資格而言，兩者之要求差異性並不大。

律師	無職等	
	普通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八、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法制人員	薦任第六職等	
	第一試 綜合知識測驗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各科分數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及英文兩科各占百分之二十，其餘四科各占百分之十五。 專業科目：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二試： 一、商事法 二、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刑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行政法 六、民法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以目前我國國際化之腳步，未來國際私法在行政實務上將扮演一定之角色³，行政機關將面臨許多前所未見的法律問題，而此並非僅

³ 尤其是許多跨國婚姻所產生之問題，巴西男童吳憶樺事件便是明顯的例子。

是推動公務人員學習英語所能應付。純以應考科目而言，律師應較一般法制人員有能力處理此類事務。立法程序與技術在中央層級較為重要，特別是基於行政機關之科層官僚體系，法制人員在法案草擬階段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鄉鎮市層級，行政實務上幾乎沒有運用之可能，在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則因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數量增加而有日益重要的趨勢。事實上，從事律師與法制工作所必備之資格能力差異性並不大，轉換工作並非資格能力之問題，而係工作重心之不同與心態之調適。因此，兩者從事之工作在性質上存在極大差異，雖然可在轉任前後規劃適當的法制專業訓練，儘快熟悉法制業務，但行政機關行政一體與公務人員服從命令之特質很容易與律師獨立執行業務之特性相衝突，如何克服此種本質上之差異將是轉任是否成功之關鍵。此外，社會上既存對律師專業形象的評價與對公務人員一般的看法，亦可能成為律師轉任公務人員之阻礙。

肆、律師考試錄取率提升以及我國加入 WTO 對 律師業務發展之衝擊

我國早期律師錄取之名額並不多，因此律師之社會地位與報酬皆十分重要與可觀，律師轉任行政機關執行法律工作人員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隨著律師錄取名額之增加，市場之競爭變得十分激烈，甚至許多考上律師資格者並未立即執業，而擔任法官助理或尋求行政機關之工作，其目的在於增加自己的經驗與人脈。因此，律師轉任公務員之客觀環境也已成熟。以民國 86-92 年來看，除民國 88 年外，律師考試錄取率皆在 6-8%之間，每年有 200-400 位新律師可能進入市場，以現行專門職業人員之考試政策來看，此項趨勢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發展，因此如能善加利用此項契機，對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品質，將有所助益。有關律師錄取率以及公務人員高考錄取率之發展，詳如附錄一。

此外，由於我國加入 WTO 以及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但書規定，外國律師得與本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及僱用本國律師，對於本國律師產生相當大影響⁴。雖然外國律師仍不能自己執行我國法律事務，但由於可以僱用或與我國律師合夥經營，執行我國相關法律事務，因此將為法律服務市場引進新的競爭模式與影響律師執業之水準與要求，更可能影響法律體制之完整性⁵。尤其是未來許多涉外之法律事務或非訟事務，例如法律諮詢或各種代辦業務，我國律師之執業空間將受到一定程度之壓縮，公務人員之歷練將成為另一項重要的選擇與資產。

⁴ 有關此問題，余慕德，淺論台灣加入 WTO 後法律服務業之開放與律師法修正，萬國法律，第 121 期，第 10-25 頁。

⁵ 陳傳岳，我國加入 WTO 暨律師法修正後律師業務發展之現況與展望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83 期，第 61 頁。

伍、政府機關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現況與問題

一、中央政府行政機關法制人員來源分析

法務部在民國九十一年曾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法制人員狀況，做過調查，並向行政院提出「提昇法制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研析報告」，雖然這二年來數據會有些許變動，但仍可以作為重要參考⁶（詳細數據如附件三）。

（一）法制人員學歷背景

在回覆調查的二十五個中央部會法制單位中，法制同仁有一八五位，法律系所畢業的有一八三人，其中獲有學士學位的有一二七人、碩士學位的有五十二人、博士學位的有四人，非法律系所畢業的有二人。顯見中央各部會從事法制工作的人員，幾乎均係從各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受過完整法律教育專業訓練的人員。

（二）法制人員之考銓資格

一八五位法制單位同仁中，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的人員共有一六七人，其中法制類科及格者有三十九人、金融法務類科及格者有二十一人、其他類科及格者（包括政風、土地行政、公平交易、調查局特考、司法特考、軍法特考、關務特考、警察特考及其他各類考試）有一〇七人，未經考試及格者有一十八人。

從資料顯示，法律人可參加的國家考試類科相當多，不一定是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才到行政機關的法制單位服務，具備符合職等職系對

⁶ 以下資料係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錫堯，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於考試院所舉辦「憲政改革與文官體制專題研討會」擔任評論人所提出。

照適用規定的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只要用人機關有職缺並願意進用，都有可能到行政機關的法制單位服務。

（三）法律專業人員占行政機關員額比例

法務部為了解目前公務機關進用法律專業人員之情形，在今（九十三）年五月間，曾函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目前國內各公務機關（不含司法院、法務部所屬檢察及行政執行機關）進用法律專業人員（指法律系所畢業、律師高考及格、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科或金融法務類科及格者）之人員資料，根據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函覆提供現有公務機關（不含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數約二十一萬餘人中之法律專業人員計有二九六八八人；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函覆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不含法務部所屬檢察及行政執行機關）公教人員總數約五十六萬餘人中，具有前揭法律專業人員資格的人員有五六九一人。從上述資料，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在統計數據樣本上有所不同，但基本上約可看出法律專業人員在行政機關員額中所佔的比例約為百分之一，這樣的比例是否合宜？當然值得深思。

二、現行行政機關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現況訪談記錄

為瞭解目前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之現況與其面臨之問題，本研究對於在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法律工作執行人員進行初步訪談。受到時間與經費之限制，僅能在各個層級選擇一個機關作代表，以下僅就訪談之結果作一整理分析：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訪談整理與分析

1. 勞工委員會各單位法制職系人員（含約聘僱）之配置情形：

(1) 訴願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科長一人、編審一人、科員五人、聘用人員三人，共計十一人。

(2)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專員二人（含薦派專一人）、科員一人，共計五人。

2. 勞工委員會對上述法制職系人員在質（工作表現）與量（人數）方面之評估：

(1) 質的方面：

目前訴願委員會及法規會現有人員，均係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其中有二位具有法學碩士學位。因此，在法學素養上具有一定之水準，且在工作表現上亦可謂稱職。

(2) 量的方面：

目前訴願委員會（九位承辦人）及法規會（三位承辦人）現有承辦人數有限，訴願委員會近年公文量約達二萬二千件，且訴願案件高達約二千七百件；法規會工作量近年來均近三千件，如再加上每年逾三百場次的開會討論或協商會，以及需辦理之法制業務相關研習活動，負荷相當沈重，人力亟待補充。

3. 勞工委員會法制職系人員的流動情形：

目前勞工委員會之正式編制人員皆可循陞遷管道，調陞至其他職務。除非有另調陞至其他機關（九十三年度訴願會共有二人平調或調陞至其他機關）的情況，否則，一般而言，上述人員均可穩定勝任其職務。

至於聘用人員部分，因非正式編制人員，故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一年一聘的方式遴用，訴願會三位聘用人員自九十一年聘用至今

均仍在職中。

綜上，勞工委員會之法制人員之流動情況尚稱穩定。

4. 勞工委員會各單位法制職系人員的薪資水準以及其他僱用條件之水準：

勞工委員會正式編制人員之薪資以及其他僱用條件均依照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辦理；約聘人員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依個人資格與學經歷等條件敘薪，聘用人員離職儲金之給與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

至於出國進修機會部分，由於其係追求知識生涯規劃之個人行為，在不影響業務推行的前提下，經奉核可後，均可辦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

5. 目前勞工委員會在聘僱相關法制人員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

勞工委員會正式編制法制人員之遴用條件，除需具備高考資格、法學專業知識外，更需嫻熟相關之勞動法規。因此，一旦有人員出缺，需要甄補選員時，往往會面臨無適當人員之窘境；聘用人員在遴用條件上不需具備考試資格，只要大學相關法律科系畢業即可，因此聘用條件較為彈性。然而，勞工委員會之法規會與訴願會目前均因業務量繁重，如有人員離職，在人員補充上仍顯困難，故很容易影響相關業務的推行。

6. 針對上述困難，勞工委員會之看法與具體建議：

人力不足確為勞工委員會之法規會與訴願會目前所面臨之重大問題，增加正式員額並調整組織編制應是解決問題之道，惟囿於年度有限員額預算以及行政院推行人力精簡政策的情形下，如何補足人力尚待多方協調，以尋求解決方式。

（二）高雄市政府之訪談整理與分析

1.高雄市政府各單位法制職系人員（含約聘僱）之配置情形：

(1)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法制職系人員計有二十六人，其中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有十九人，一級機關中有六個機關各設有一人，二級機關中有一個機關設有一人。

(2) 各機關約聘人員三人，分別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兩人（約聘法制編審人員）、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一人（約聘法務員）。

2. 高雄市政府對上述法制職系人員在質（工作表現）與量（人數）方面的評估：

(1) 質的方面：

目前在職的法制人員，除了新進人員尚無法客觀評估其工作表現外，其餘法制人員之工作表現皆相當稱職。

(2) 量的方面：

目前高雄市政府從法制局至一級機關之各局處之法制人員的數量均處於相當不足的情況。大多數的一級機關皆未設置法制人員，因此，在處理法律相關問題時，往往因為缺乏相關專業人員而難以處理，必須至法制局尋求協助，也因此造成法制局的工作量居高不下。

3. 高雄市政府之法制職系人員之流動情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現有員額十九人，九十二年調進（含職務代理人）五人，調出（含辭職）三人。

4. 高雄市政府各單位法制職系人員的薪資水準以及其他僱用條件之水準：

(1) 法制人員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高。

(2) 高考及格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任用，薪資為四八,六三〇

元（較一般人員高出五,0五九元）。

(3)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非主管人員，薪資為六一,四三五元（較一般人員高出六,六三〇元）。

(4)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主管人員，薪資為六九,六二五元（較一般人員高出六,六三〇元）。

(5) 法制人員若欲出國進修或進行專題研究，必須先由各機關提出需求，惟各機關有可能考量法制業務繁忙或其他因素，而未提出需求。

5. 目前高雄市政府在聘僱相關法制人員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

(1) 目前尚無具體困難，惟因法制人員之編制員額稀少，以致於法制人員較少有機會至各機關從事職務歷練。

(2) 由於大多數一級機關的各局處並未設置法制人員，因此當其在處理相關業務（會辦案件、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等），遇到任何法律問題時，往往就會把問題會法制局來處理，造成法制局的業務激增，此種情況在行政程序法頒布後更為嚴重。在業務量龐大的情況下，法制局的法制人員往往必須以最快速的方式解決問題，以滿足各局處的需要，但也因此無法針對一些重要且複雜的問題深入研究，實為一大缺憾。

6. 針對上述問題，高雄市政府之看法或具體建議：

針對上述的困難與問題，高雄市政府建議法制人員最好能比照人事或會計人員的編制，在一定人數以上的局處中皆能設置法制單位。此舉若有困難，至少能在一級機關之各局處室設置法制秘書一人，作為局處室首長之幕僚。如此一級機關之各局處室即可透過其專職之法制人員先行處理一些基本的法律問題，遇有重大難解之法律問題時，再由法制局處理。

（三）嘉義縣政府之訪談整理與分析

1. 嘉義縣政府各單位法制職系人員（含約聘僱）之配置情形：

單位	編制員額	現有人數	官職等	畢業系所
消費者保護官	1	1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得列簡任）	法律：1 人
				非法律：0 人
行政室（法制課）	6	6	薦任第八職等 1 人（課長）	法律：4 人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5 人（課員）	非法律：2 人
環境保護局	1	1	薦任第七職等（專員）	法律：1 人
				非法律：0 人
觀光旅遊局	1	0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1 人（課員）	法律：~ 人
				非法律：~ 人

本縣稅捐稽徵處法務課員額計十五人，惟職系皆歸類為財稅行政而非法制職系，究其原因為沿襲往例及可能為不具領取法制加給之條件。

2. 目前嘉義縣政府在聘僱相關法制人員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

- (1) 需處理之業務數量及性質繁多，亦即民事、刑事及行政事件皆須具備相當專業能力始堪勝任。尤其行政事件有關之專業法令龐雜，更加深法制人員之負擔及難度。
- (2) 法制人員加給與法制人員之工作量不相當。
- (3) 由於機關法制職系員額少，法制人員缺少陞遷機會。

(4) 上述諸原因，間接影響法律系所畢業者進入行政機關擔任法制人員工作之意願，再加上轉任其他業務單位或他機關法制單位的機會不多，致法制人員流動並不頻繁。

(四) 問題綜合

由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與嘉義縣政府的訪談結果可以看出這些機關在聘僱相關法律工作執行人員時所面臨的問題是大同小異的。除了上述三個機關所提出的問題之外，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的聘僱尚其他的問題，茲綜合整理如下：

1. 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人數不足因應業務需要：

由於各政府機關的法律相關業務皆相當繁重，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的員額因受到員額總控的限制，無法隨業務量增加而增額，故往往難以因應其業務上的需要。在法律工作執行人員數量不足，業務量又十分繁重的情形下，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的工作效率與品質就很難兼顧。

在民主法治國家中，幾乎每個機關或多或少都會面對一些法律問題，在法制人員不足，甚或沒有法制人員編制的情形下，在遇到法律問題時，可能就會自行做出不專業或品質不佳的處理，也可能會出現無法自行處理的窘境，而必須尋求其他機關的協助。不管是何種處理方式，業務品質低落或是效率不彰可能都是法制人員不足的結果。

此外，對於從事法制工作的人員而言，在面對龐大的工作量時，若欲維持工作效率，法律工作執行人員往往必須「表面應付」數量龐大的案件，而無法針對一些較複雜的案件作深入的研究；反之，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若欲維持工作品質，以慢工出細活的方式處理每個案件，積案嚴重的問題勢必出現。換言之，對於工作量龐大的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要兼顧效率與品質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2. 法律工作執行人員出缺時之聘僱問題：

當各機關的法律工作執行人員出缺時，依人事行政局的規定，職缺必須列管，等待考試分發，或是由現職人員相當職系者或候用名冊中尋找適合該項工作者。然而，若在現職人員或候用名冊中無法找到適合的人選，而欲聘僱非現職人員時，又須受到六分之一名額的限制。因此，即使在非現職人員中有適合的人選，往往也會因為此項限制而無法補缺。在此種情形下，出缺的機關只能等候考試後分發。假設某機關在某年度二月份有法制人員出缺，但無法在現職人員或候用名冊中找到適合的人選，又因六分之一名額的限制，無法聘僱非現職人員，必須等待考試後分發。此種情形等到當年度考試放榜、訓練結束到分發，可能已是該年度的年底了。從當年度二月份至年底，當中長達九或十個月的時間可能會因為上述僵化的規定，以致於無法及時地補缺，對於業務繁重的法制工作而言，無異是雪上加霜。

3. 不具法律專業從事法制工作之問題：

由於選舉、派系或其他政治上的因素，有些機關會聘僱不具法律專業者從事法制工作。雖然此種不具法律專業從事法制工作的人員不得領取法制加給，但此種不具法律專業而執行法律工作者往往無法勝任其工作。如前所述，法制工作的執行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任用不具法律專業者執行法制工作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是相當顯著的。

4. 法制加給之限制問題：

根據行政院目前的規定，要領取法制加給者必須在法制單位從事法制職系工作者方符合領取資格，此種規定對網羅法律專業人才處理各種法律工作，尤其在目前這種科際整合的時代，是一個頗僵化的規定。舉例而言，一個在社會局中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員，依上述規定是不能領取法制加給的。然而，社會局中所處理的法律工作往往多是涉

及非傳統法學的社會法，甚或會涉及與社會或社工學門有關的事務。此種法律工作的執行往往更需要專業，一般法律系所畢業生對社會法多不熟悉。因此，社會局中若由具有社會法專業之法律人，或是具有社會（工）與法律雙學位者從事法制工作，在工作效率與品質上應更為理想。目前，國內具備此種專業者並不多，本應創造更多誘因來吸引此種專業法律人才，但考試院目前的規定，可能會造成具備此種專業的法律人才不願在社會局中從事法制工作，因為社會局不是法制單位，無法領取法制加給。

5. 律師轉任法制人員之誘因問題：

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因此，目前律師轉任法制人員的管道是暢通的，此項規定對活絡政府法制人員與律師之間的人事交流管道可說是相當正面的。轉換管道沒有阻礙，接下來就是誘因的問題。

近年來由於律師錄取名額不斷地增加，不可否認，律師的社會地位與平均收入已有下降的趨勢。儘管如此，對大部分的法律人而言，從事司法官與律師的工作仍是其主要的志願，一般法制人員的經社地位與發展前景仍無法與律師或司法官相比。因此，一般法制人員極可能於任職期間還會不斷參加司法官與律師的考試，且一旦考上即會離開公職，轉換跑道，造成其他法制人員之困擾。但律師轉換跑道，轉任法制人員的情況則較少見，其原因主要可能就是從事法制人員工作對律師而言缺乏足夠的誘因。

陸、相關建議的提出

一、一般性建議

針對上述所探討有關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聘僱的問題，本研究初步提出以下建議：

（一）部分法制業務委外處理

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在國內並非新鮮事，雖然到目前為止，我國尚未針對「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一事制定專法予以規範，但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⁷。

近年來，政府財政赤字居高不下，為節約政府的支出，「擴大業務委辦」亦成為一項重要政策⁸。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在第二七一八次院會中審議通過「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是目前國內針對「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所制定較明確的規定。此項實施要點對於「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的推動對象、推動機制、作業程序、人員處理、員額管制、經費編列、管制考核與獎勵等雖皆有規範，但並不完備。

由於我國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一事上尚未制定完備的規範機制，因此在實務操作上的確仍存有許多問題。目前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的種類上，尚無一個為各界所接受的分類方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得將「內部事務或服務」⁹、「行政檢查事務」¹⁰以及「輔助行政」¹¹三種業

⁷ 詳見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⁸ 關於此點，參見 200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召開之「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之會議結果。

⁹ 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內部事務或服務」包含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謄打等業務。

務委託民間辦理。

在學理上的分類，由於學者的觀點各有不同，故亦沒有一致性的分類標準。有些學者¹²將「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分為：(1)業務委外¹³；(2)簽約委外¹⁴；(3)特許經營¹⁵；(4)委任經營¹⁶；與(5)信託¹⁷五種類型。另外，有些學者將「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分為四種類型¹⁸：(1)委託行使公權力；(2)委託提供服務；(3)委託辦理內部業務；(4)委託管理內部設施。

雖然現行相關規定與學理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的種類尚無一致性的分類，對於委託的範圍亦沒有一個明確的界線與範圍，但不論是在現行相關規定或學理的界定下，「非核心」的法制相關業務

¹⁰ 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行政檢查事務」包含各機關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

¹¹ 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輔助行政」包含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份管制性業務，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

¹² 關於此點，參見翁興利、陳愛娥與陳永愉，推動公共服務委外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政府改造，研考會，頁 289-291，2003 年 12 月。

¹³ 「業務委外」係指政府將其日常事務委託民間業者來執行，民間業者在處理相關業務之後，向政府收取處理業務之費用。民間業者只負責處理相關業務，對於處理相關業務所產生之盈虧並不負責。關於此點，參見翁興利、陳愛娥與陳永愉，推動公共服務委外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政府改造，研考會，頁 290，2003 年 12 月。

¹⁴ 「簽約委外」係指由民間業者執行原先由政府負責提供的服務或物品，政府則居於監督之角色，以確保民間業者所提供的服務或物品的品質。在此種情形中，民間業者通常必須自負盈虧，且民間業者若無法繼續提供相關的服務或物品時，政府仍有義務季需提供相關的服務或物品。關於此點，參見翁興利、陳愛娥與陳永愉，推動公共服務委外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政府改造，研考會，頁 290，2003 年 12 月。

¹⁵ 「特許經營」可被視為「簽約委外」的一種，只是政府必須先完成基礎建設或是設施後，再交由民間業者經營。關於此點，參見翁興利、陳愛娥與陳永愉，推動公共服務委外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政府改造，研考會，頁 290-291，2003 年 12 月。

¹⁶ 「委任經營」又稱為「管理合約」，係指政府與民間業者簽訂管理契約，由民間業者提供某種服務給政府使用，再由政府給付對價（報酬）給民間業者。通常在此種契約中，政府與民間業者多會約定業者需承諾一定的經營績效，但政府仍須承擔經營的風險，至於報酬的部份，可以是固定的金額，亦可以依民間業者的績效而定。關於此點，參見翁興利、陳愛娥與陳永愉，推動公共服務委外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政府改造，研考會，頁 291，2003 年 12 月。

¹⁷ 「信託」係指政府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的處分，使民間業者在信託關係下，為政府之利益或其他目的，管理或處分政府所信託之財產。關於此點，參見翁興利、陳愛娥與陳永愉，推動公共服務委外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政府改造，研考會，頁 291，2003 年 12 月。

¹⁸ 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類型及程序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委託，頁 698，2000 年 4 月。

委託民間辦理應是可行的。問題僅在於，「非核心」之範圍如何確定。

目前，法律工作執行人員數量不足幾乎是中央與地方各行政機關共同的問題，增加員額固然是一個解決的辦法，但增加員額同時也可能會產生其他的問題。第一，各機關的空間有限，增加員額可能會造成現有空間使用不足的問題；第二，其他職種可能也會要求比照辦理，不符合目前政府人事精簡的政策；第三，員額增加之後，一旦業務量縮減，冗員的問題隨即產生，若無法有效地裁減員額，政府人事負擔自是愈形沈重。因此，增加員額雖是解決法制工作人員數量不足最直接、最迅速的方式，但其附帶產生的問題會使得以此種方式解決問題的代價過高。

目前有許多機關的法制工作業務量十分繁重，編制內的法律工作執行人員數量不足以因應其需要，但法制工作的業務量並不固定，當法制工作業務量超過編制內法律工作執行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能負擔的時候，為及時完成工作，機關當然必須以給付加班費給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的方式，使其在正常工作時間外繼續工作。以延長工作時間的方式完成工作固然是一個方式，但此種方式會負面影響法律工作執行人員的生活品質與健康，且長時間工作的品質往往也較不理想。因此，與其給付加班費要求法律工作執行人員延長工時，不如將此支出作為委外處理的費用。

當然，將部份法制工作委託民間辦理也並非十全十美的方式，尤其在目前缺乏完備規範機制的情況下。舉例而言，某機關的訴願審議委員會因為訴願案件過多，現有的法制人員無法負荷龐大的案件數量，因而在工作進度上嚴重落後。為了解決積案過多的情況，該訴願委員會以委外辦理的方式，由民間的律師事務所「承包」該訴願委員會無法負荷的訴願審議意見草擬的業務。換言之，該訴願委員會將超

出其法制人員正常工作時間內所能處理的訴願審議意見草擬業務「外包」給民間的律師事務所，由該事務所的律師就這些訴願案件草擬審議之意見。此種業務委外的方式本應可解決該訴願委員會人力不足所造成的積案與審議品質的問題，但由於承包該項業務的律師事務所「執行業務」的品質欠佳，以致於在將此項業務外包之後，該訴願委員會非但沒有減輕其工作負擔，反而因為承包單位的執行品質欠佳，必須花更多時間去做修改審議意見的工作。因此，如果承包的民間業者在執行品質上無法符合政府的標準，對政府而言，非但沒有助益，反而會增加更多的問題。

當然，對「承包業者」做事前審慎的評估固然是避免此種窘境發生的方式，但不可否認，執行品質的好壞往往是在承包單位開始執行業務之後才會真正被發現，而且發現之時，人民的權益可能已經遭到損害了。事實上，近年來確有不少針對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的批評，其中有許多的批評即是針對政府將某些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且付出相當可觀的報酬，但民間業者執行該項業務的品質卻相當的不專業。因此，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管控機制，只有在執行品質合乎一定標準的情況下，政府方才給付報酬給承包的民間業者，應是「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中很重要的一環。

綜上所述，各機關可視自己的法制業務量來評估其編制內的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能否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當業務量過多時，機關即可以「業務外包」的方式來處理部份非核心的法制業務。以「業務外包」的方式處理過多的非核心法制業務，既不會有增加員額所產生的問題，又可以視業務量的多寡來調節外包的數量，避免浪費公帑的問題。當然，法制工作外包並不是零缺點的方式，若沒有建立一套周全的機制來規範法制工作的委外辦理，法制業務外包也會產生許多

問題。以下僅就建立法制工作委外處理機制提出建議：

1. 明確規範得委託民間辦理之法制業務

由於法制業務或多或少會涉及人民權益，因此，法制業務不宜毫無限制地委外辦理，而應僅就「非核心」的法制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所謂「非核心」的法制業務，可參考美國相關法制有關「政府本質職能」(an inherently governmental function) 作為一個判斷標準，亦即凡是本質上屬於政府職能者，皆不得作為委外辦理的項目。政府在此方面應就各機關之法制工作做一全盤考量，並在可以委託民間辦理與不可委託民間辦理的法制業務中作一明確的分隔。如果基於各機關之法制業務的差異性，無法以通盤規範的方式界定法制業務外包的範圍與限制，至少應使各機關就其法制業務的特性與內容，明確地區隔可委外辦理與不可委外辦理之法制業務。如此，一則可以周全地保障人民權益，二則可使各機關在委外辦理法制業務時有一個明確的依據。由各機關根據其業務的需要與特性來制定要點或規則來規定得委外辦理的法制業務固然是一個方式，但如果涉及公權力之移轉，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必須透過法律的規定或授權，來確定得委外辦理的法制業務範圍¹⁹。

2. 承包民間業者之選擇

由於各機關所辦理之法制工作有所不同，各機關應就其業務之特性與需要，規定承包之民間業者的積極資格（如專業能力、服務經驗與信譽等）與消極資格，以確保承包之民間業者的執行業務能力與品質。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機關委託

¹⁹ 依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六之（二）決定委託辦理方式規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採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此外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勞務採購包含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等。而專業服務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文化藝術等。

廠商承辦專業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包含服務項目及工作範圍；服務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等。各機關得配合業務需求訂定衡量指標，作為後續履約管理之依據。

此外，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三八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亦即符合承包條件的民間業者有數個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競爭者應具備之資格以及決定之程序。在做成決定前，並應給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在決定承包之民間業者時，尚須注意「迴避原則」，民間業者或其負責人與該機關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原則上不得參與該機關的業務外包，除非基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的考量，得例外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迴避之義務²⁰。

3. 業務外包契約之簽訂

雖然目前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可作為各機關在簽訂業務外包契約時之準則，但該實施要點的規定大多是原則性的規定，無法規範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時所可能產生的種種爭議或相關問題。因此，業務外包契約的訂定是不可或缺的。為了避免雙方權利義務不明而損及人民權益，政府與民間業者在簽訂業務外包契約時，應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違約之責任以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經過各機關之法務部門的確認，以避免日後不必要的法律爭端。

4. 合理對價的約定

如前所述，近年來有許多針對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的批評，是針對政府將某些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時，付出相當可觀的報酬，但

²⁰ 關於此點，參見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

民間業者執行該項業務的品質卻與政府所付出的報酬不成比例。批評者對許多成效不彰的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當不以為然，認為這是另一種形式的浪費公帑。的確，當政府將相關法制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且付出可觀的對價，而承包的民間業者執行該項業務的品質與政府所付出的對價有相當大的差異時，不免會令人懷疑這當中是否有任何不法或不當的利益輸送。為了避免此種問題的產生，政府在將相關法制業務外包給民間業者時，建議由學者專家成立相關的「估價委員會」，以便在決定法制業務外包的價格時，能有一個比較客觀合理的標準。

5. 監督控管機制的建立

即使各機關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謹慎篩選承包政府業務之民間業者，並在業務外包契約中詳細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與違約責任，若沒有建立一個有效的監督控管機制，承包的民間業者仍有可能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而有損害人民權益之作為。因此，政府不能只將重心放在業務外包前相關機制的建立，在承包之民間業者的執行業務過程中，政府仍須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雖然監督管理無形中又是一種工作負擔，對於因人力不足而須將部份法制業務外包的機關而言，似乎有點沈重。然而，畢竟保障人民權益以及維持法制業務的一定品質才是首要之務，故監督管理機制的建立仍是不能省略的。

為確保承包之民間業者在處理政府的相關法制業務時，能維持一定的品質與效率，各機關在將相關法律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時，除了在合約中清楚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以及承包業務之民間業者必須遵守之規範外，委託期間不宜過長，且各機關最好也能針對承包業務之民間業者的績效，制定量化的績效評估指標，如此各機關在監督管理承包業務之民間業者時較能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同時民間業者在執

行政府所委辦之相關法律業務時，也較能清楚政府所要求的品質與標準。

6. 檢討機制的設立

在每一個法制業務外包工作完成之後，對該項外包工作成果的效率與品質必須設置一個檢討機制，以作為日後相關法制業務外包時的參考指標。

（二）修改聘僱非現職人員限制之規定

依人事行政局的規定，職缺必須列管，等待考試分發。此項規定表面看來有些僵化，可能會使法制人員出缺，無法在現職人員或候用名冊中無法找到適合人選，又因六分之一名額的限制規定不能聘僱非現職人員的機關面臨很大的困擾。然而，人事行政局此項規定是有其原因的，如果職缺未列管，考試錄取名額即無法事前確定，甚至可能會發生考試及格，卻無處分發的窘境。因此，建議修改四分之一名額的限制規定，將法制人員排除於此項限制之外，使法制人員出缺的機關可以無限制地從非現職人員中尋找適合的人選，以避免可能出現的空窗期²¹。同時，建議修改高普考簡章，在法制人員方面明確敘明已確定出缺的名額²²，至於其他的錄取名額在考試及格後，若無法立刻分發，則先列於候用名冊等候分發。

（三）禁止不具法律專業者從事法制工作

²¹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需用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作業要點」三、（五）規定，各機關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及委任之非主管職務（或相當職務），經人事行政局核定列入任用計畫以第一時段（現缺）分發者，在考試及格人員報到前得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以支應職缺列管期間人力不足，尚不受人事行政局各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相關審查原則之限制。

²² 自民國 92 年開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應考須知，均附當年度戰定需用名額統計表，內容包括各類科職缺所在機關、暫定需用名額、所在地、需用時間及人數、工作內容等，以使應考人充分瞭解職缺內涵，並做最佳選擇。此項資訊公開值得肯定。

雖然大部分機關內的法律工作執行人員多具法律專業，但仍有部分法律工作執行人員不具法律專業。為提昇法制工作執行的效率與品質，應要求該類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具備相關法律專業，其途徑可透過進修現職公務人員的法制班或學分班。若無法於一定期間內取得資格，則建議考試院對於機關內不具法律專業但從事法制工作者，以資格不合不予銓敘。

（四）放寬法制加給的限制

為使非法制單位能網羅並留住更多法律專業人才，建議放寬考試院現行有關法制加給之規定，只要是從事法制職系工作的人員皆可領取法制加給，而不再限制於法制單位之法制職系人員。

法制人員之專業加給，原係為吸引專業法制人才參與行政機關法制單位之法制工作，進而提高行政機關法制單位之法制作業品質及執行技術而訂定發給。依行政院 80 年 10 月 7 日台八十院人政肆字第 41772 號函核定，法制人員專業加給之給對象，以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及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省市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內，職務經歸列法制職系，並實際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人員為限。另依行政院台八十一院人政肆字第 22721 號函核定，機關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專任調解委員會秘書等）且經歸列法制職系者，亦同意之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惟為避免支給浮濫，法制人員專業加給之支給對象仍必須具法律系所畢業、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之學經歷要求。上述規定

雖然可以避免支給流於寬濫，但純就組織歸屬為決定性因素，未考慮實質工作之重要性，且忽略各機關亦有先行處理本身業務相關法制工作之義務及責任。於現今要求全面依法行政下，卻又將依法與否之責任完全由法制單位來承擔，是否妥適不無疑問。業務單位若能夠以其專業配合一定度之法律知識執行任務，必能降低行政行為違法出現之比例，亦能使法制單位能更有餘力處理較複雜之法律問題。

（五）增加律師轉任法制人員之誘因

雖然在現行相關法令的規範下，律師轉任法制人員的管道是暢通的，但由於誘因不足，此種人員交流尚不夠活絡。由於律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因此，現職法制人員若通過律師考試，仍不能以律師身份擔任該機關之訴訟代理人；律師若轉任法制人員，當然也不能以律師身份擔任該機關之訴訟代理人。此種限制不僅使得機關內法律工作執行人員具有律師資格者無法充分發揮其專業，亦會減少律師轉任法制人員的誘因。

反觀同屬專門職業人員的醫師、藥師、建築師與會計師等，並無上述的限制。例如，依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得為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因此，建議修改律師法，使具有律師資格的法制人員得以在律師公會登錄，並以律師的身份擔任政府機關的法律事務代理人，但以律師身份執業之範圍僅限於執行政府業務，如此即不會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相關規定。此項修改建議除了可以充分發揮具有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的專業外，法制人員具律師資格者若可在律師公會登錄，其律師年資不會中斷，將來還可以轉任司法官，故此舉亦會增加律師轉任法制人員之誘因。

（六）改善待遇與陞遷

行政機關法制人員與司法官的待遇相比，雖仍有一些差距，但是法制人員的待遇仍比同機關內一般行政人員要高，且在目前律師高考及格人數大幅增加的情形下，與初任的受僱律師待遇相比，法制人員初任的待遇似乎不算太差。目前行政機關法制單位中也有不少同仁具有律師高考及格之資格，因此為使優秀的法律人才留在行政機關中，亦可自增加法制人員在公部門的陞遷管道中思考，增加誘因。除各行政機關的職務升遷外，可在相關轉任法規中著手，例如在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管道中，除延攬優秀律師擔任外，亦可考量提供一定比例給具有相當年資之行政機關法制人員，在經過一定選訓程序後，得轉任法官、檢察官之工作，例如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遴選或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5.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薦任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 8 年以上者；...。此舉不僅可使行政部門之法制同仁，可安於法制崗位上認真工作，降低不斷參加國家考試（律師、司法官）所生家庭身心與機關人事不穩定的社會成本支出，活化法制人員的陞遷管道與提振士氣；另一方面，有豐富行政經歷的法制同仁，轉任法官、檢察官的職務，亦是改善長久以來法官、檢察官被社會批評閱歷不足、缺乏經驗的有效方法。

二、現行法令修改之建議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雖然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律

師轉任法制人員之管道是存在的，但該規定卻要求必須先從事相當職務「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才得轉任。此項限制是否合宜，仍有討論空間，蓋轉任之重點並非律師在其專門職業中之年資及表現，而是其轉任後是否能夠勝任法制工作，因此應透過適當的選訓過程，例如筆試、口試或實習結果來決定。因此應加入必須經過一定時間之訓練合格後方能轉任，至於年資及表現之限制應予刪除。

（二）律師法

律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因此即使律師轉任法制人員，仍不能以律師身份擔任機關之訴訟代理人，此種限制將減低律師轉任法制人員之誘因。當然在此並非要完全刪除此項規定，蓋律師與公務人員在本質上仍有極大差異，但適度之放寬仍有討論之空間，例如允許具有律師身份之法制人員仍能在律師公會登錄，但規定其執行業務之範圍僅限於涉及該行政機關法律事務，亦即以律師身份作為機關訴訟代理人至法院出庭。如此一來，一方面律師年資不會中斷，另一方面亦不會違反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更能增強律師轉任公務人員之誘因²³。當然若能修正律師法，引進所謂政府律師制度，則能更進一步強化律師轉任公務員之誘因。

²³ 律師轉任公務人員後，自當適用規範公務人員之相關法律，因此若再回任律師時，亦應受相關「旋轉門」規定之限制。

柒、結語

在現代民主法制國家，政府各項行政行為皆必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因此確保行政行為之適當與合法成為行政機關最重要也是最基本之要求。行政機關除需要具有各類專業知識與訓練之人員執行行政任務外，亦需數量充足且優秀之法律人參與並協助。行政院游院長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八九三次院會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草案討論中，要求行政機關必須切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法律規定之好壞，直接攸關政府施政之權責和量能，各部會在研擬草案時應該要慎重行事，不論是政策面、執行面乃至於法制面，都應該審慎研酌，務期周延可行。此外游院長亦請各位首長體認，法案雖然是由業務單位所主導，但是欠缺法制單位或人員的參與，就會使周延性及可行性產生疑慮，未來應該要更借重法制單位及法制人員的專業。至於有些部會沒有設置法制專業人員，請人事行政局瞭解並協助解決。

從上述談話中可以得知政府目前正積極要求所有行政機關遵行依法行政原則，而此項要求是否能夠達成，法制單位與法制人員佔有重要的地位。行政院亦瞭解現行法制人員編制之不足，但由於政府目前仍朝人事精簡之目標前進，因此要大量增加正式編制人員，恐非易事。

本文之目的即在提供行政機關法制人員與其他法律工作者，尤其是律師，可能的人事交流管道，期能適度解決行政機關目前法制人員數量嚴重不足的問題，並在一定程度內提升法制人員工作之素質。本文所涉及的問題雖在實務上有其迫切性，惟相關之學術研究卻不多見，希望能夠拋磚引玉，更期待學術先進惠予提供意見，使本文能夠更加充實與完整。

捌、附錄

一、法律人國家考試相關統計資料

(一)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等級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合 計		16204	8248	50.90	786	9.53
專技高考	律師	6727	4799	71.34	388	8.09
專技高考	民間之公證人	129	59	45.74	4	6.78
專技高考	社會工作師	2275	1571	69.06	266	16.93
專技高考	會計師	7073	1819	25.72	128	7.04
說明：到考率＝到考人數/報考人數 及格率＝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二) 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等級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合 計		15366	8124	52.87	476	5.86
專技高考	律師	6430	4623	71.90	359	7.77
專技高考	民間之公證人	206	87	42.23	5	5.75
專技高考	會計師	6505	1938	29.79	33	1.70
專技高考	社會工作師	1888	1209	64.04	77	6.37
專技高考	律師(應試四科)	25	18	72.00	-	-
專技高考	社會工作師(應試四科)	312	249	79.81	2	0.80

(三) 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科 別	應考人數	全程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律師	6424	4616	326	7.06
民間之公證人	399	202	1	0.5
會計師	5420	2315	3	0.13
社會工作師	2031	1468	95	6.47
合計	14274	8601	425	4.94

(四) 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暨錄取人數統計表

類 科	應考 人數 (1)	各考區錄取人數				各科目 均到考 人 數 (2)	及格 標準 【分】 (3)	錄取 人數 (4)	錄取率 (%) (4) / (2)
		台北 考區	台中 考區	高雄 考區	花蓮 考區	合 計			
律師	6565	206	33	24	1	4395	50.00	264	6.01
民間之公證人	514	25	10	6	0	245	53.07	41	16.73
會計師	5094	339	44	28	0	3334	50.00	411	12.33
社會工作師	1931	113	41	36	1	1189	53.47	191	16.06
建築師	2604	86	29	35	0	1715	50.00	150	8.75

(五) 八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暨錄取人數統計表

類科	應考人數(1)	各科目均到考人數(2)	及格標準【分】(3)	錄取人數(4)	錄取率(%) (4)/(2)
律師	6009	4064	50.00	564	13.88
會計師	4691	3030	50.00	153	5.05
建築師	2697	1705	50.00	250	14.66

(六) 八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標準暨錄取人數統計表

類科	應考人數(1)	各科目均到考人數(2)	及格標準【分】(3)	錄取人數(4)	錄取率(%) (4)/(2)
律師	6009	4064	50.00	564	13.88
會計師	4691	3030	50.00	153	5.05
建築師	2697	1705	50.00	250	14.66

(七) 八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類 科	考 區				合 計
	台北考區	台 中 考 區	高 雄 考 區	花 蓮 考 區	
律師	4493	736	711	69	6009

(八) 八十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標準暨錄取人數統計表

類科	報名人數	各科目均到考人數	及格標準(分)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律師	5714	4129	50.00	231	5.59
會計師	4718	3129	50.00	403	12.88
建築師	2547	1533	50.00	183	11.94

(九) 八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標準暨錄取人數統計表

類科編號	類科	報名人數	各科目均到考人數	及格標準(分)	錄取人數	錄取率(%)
01	律師	5440	3915	50.00	265	6.77
02	會計師	4432	2926	50.00	194	6.63
03	建築師	2784	1756	50.00	69	3.93

(十) 七十六—八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報名、錄取情形一覽表

類科及編號	年別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01 律師	報名人數	2292	2644	2698	3472	3976	4223	4695	5108	5173	5202	5440
	到考人數	1842	2142	2048	2801	3258	3296	3700	3803	3758	3805	3915
	到考率%	80.37	81.01	75.91	80.67	81.94	78.05	78.81	74.45	72.65	73.14	71.91
	錄取標準	59 分	59 分	60 分	51 分	50 分	50 分	55 分	50 分	50 分	50 分	50 分
	錄取人數	100	16	288	290	363	349	563	215	287	293	265
	錄取率%	5.43	0.75	14.06	10.35	11.14	10.59	15.22	5.65	7.64	7.70	6.77

(十一)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二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別

等級	類科名稱	及格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
合 計		209	0	38	156	13	2	0	0	0
三等考試	司法官	98	0	14	83	0	1	0	0	0
	監獄官男性	17	0	3	8	5	1	0	0	0
	監獄官女性	6	0	0	3	3	0	0	0	0
	行政執行官	7	0	0	7	0	0	0	0	0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59	0	7	47	5	0	0	0	0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10	0	5	5	0	0	0	0	0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6	0	3	3	0	0	0	0	0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6	0	6	0	0	0	0	0	0

(十二)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

等級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
合 計		22431	14342	63.94	626	653	-	4.55
三等考試	司法官	5072	3587	70.72	98	108	50.8428	3.0%
	監獄官男性	510	328	64.31	17	19	64.1750	5.79
	監獄官女性	184	132	71.74	6	7	65.6750	5.30
	行政執行官	507	297	58.58	7	8	56.6916	2.69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2379	1324	55.65	58	64	57.4250	4.83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807	378	46.84	10	11	64.9000	2.91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434	194	44.70	6	7	61.2332	3.61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546	206	37.73	6	7	66.8500	3.40
說明：到考率 = 到考人數/報考人數； 錄取率 = 錄取人數/到考人數								

(十三)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

等級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
合 計		22431	14342	63.94	626	653	-	4.55
四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7502	4883	65.09	184	185	60.9600	3.79
	監所管理員男性	2621	1755	66.96	155	157	63.1100	8.95
	監所管理員女性	691	528	76.41	45	45	62.5000	8.52
	法警	688	432	62.79	24	25	60.7900	5.79
	執達員	490	298	60.82	10	10	65.3200	3.36
說明：到考率 = 到考人數/報考人數； 錄取率 = 錄取人數/到考人數								

(十四)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基本統計表

等級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全到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合 計		24005	15760	65.65%	730	4.63%
三等考試	司法官	5267	3832	72.75%	132	3.44%
	監獄官男性	554	380	68.59%	22	5.79%
	監獄官女性	194	133	68.56%	6	4.51%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2477	1460	58.94%	64	4.38%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761	344	45.20%	11	3.20%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446	215	48.21%	7	3.26%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655	292	44.58%	7	2.40%
四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7613	5099	66.98%	194	3.80%

(十五) 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到考人數、錄取標準、錄取人數及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 科 組	報考 人數	筆 試			總 成 績			需 用 名 額			
			到考 人數	錄取 標準	錄取 人數	錄取 標準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原公 告	增列	合 計	
三等 考試	司 法 官	5,133	3,793	50.0000	124	50.00	124	3.27%	130	0	130	
	行政執行官	670	400	60.0082	14	62.31	12	3.00%	12	0	12	
	檢察 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1,694	1,019	61.2582	40	63.17	36	3.53%	36	0	36
		財經實務組	687	333	69.1250	10	70.28	10	3.00%	9	0	9
		電子資訊組	290	138	62.4750	8	64.73	7	5.07%	7	0	7
		營繕工程組	739	307	61.2000	6	63.35	5	1.63%	5	0	5
	小計	9,963	6,524		233		222	3.40%	227	0	227	
四等 考試	法院書記官	6,073	3,898	58.82	220	58.82	220	5.64%	177	43	220	

(十六) 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報考、到考、缺考人數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 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報考 人數	到 考 人 數	缺 考 人 數	到考 率(%)	暫定需用名額		
									原 列	增列	合 計
三 等 考 試	審檢		審檢	司法 官	4,524	3,606	918	79.71	120	0	120
	法 務 行 政	司 法 行 政	公設辯護人		231	159	72	68.83	8	0	8
			行政執行官		825	521	304	63.15	12	0	12
			檢 察 事 務 官	偵查實務組	1,168	690	478	59.08	34	8	42
				財經實務組	679	348	331	51.25	10	1	11
				電子資訊組	240	121	119	50.42	6	1	7
				營繕工程組	572	312	260	54.55	10	1	11
	小 計				9,192	6,458	2,734	70.26	235	11	246
四 等 考 試	法 務 行 政	司 法 行 政	法院書記官	5,324	3,515	1,809	66.02	263	217	480	

(十七)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報考、到考、缺考人數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	暫定需用 名額
三等 考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5220	3991	1229	76.46	195
四等 考試	法務 行政	司法 行政	法院書記官	3829	2406	1423	62.83	139

(十八) 八十七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類科報名人數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科 編號	類 科	報 名 人 數			暫定需用 名 額
			台北考區	高雄考區	合 計	
三等 考試	11	司法官	4,353	817	5,170	195
四等 考試	21	法院書記官	2,275	1,276	3,551	100

(十九)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等級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全到人數	到考率%	需用人數	及格人數	正額人數	增額人數	錄取標準	及格率%
	合 計	12222	9769	79.93	904	1082	904	178	-	11.08
高 考 三 級	一般行政	844	657	77.84	39	47	39	8	58.1400	7.15
	一般民政	442	341	77.15	15	18	15	3	56.5700	5.28
	人事行政	674	543	80.56	51	62	55	7	50.2900	11.42
	法制	470	334	71.06	7	8	7	1	57.5700	2.40
	地政	371	308	83.02	34	39	34	5	59.1400	12.66
	金融保險	187	142	75.94	8	10	8	2	66.2900	7.04
	觀護人	207	171	82.61	25	30	25	5	55.4300	17.54
	政風(選試刑法、刑事訴訟法)	562	443	78.83	60	75	62	13	51.1400	16.93
	公平交易管理	45	35	77.78	4	7	4	3	56.7100	20.00

(二十)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報考到考暨及格人數

科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及格人數	正額人數	增額人數	錄取標準	及格率(%)
合計	13476	10447	519	628	531	97	-	6.01
一般行政	806	603	12	15	12	3	59.00	2.49
一般民政	813	584	13	16	15	1	63.43	2.74
人事行政	732	590	33	39	33	6	54.71	6.61
法制	824	600	8	10	10	0	59.43	1.67
政風(選試刑法、刑事訴訟法)	553	397	20	22	22	0	58.00	5.54
公平交易管理	93	69	6	8	6	2	55.14	11.59

(二十一) 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各科別錄取人數統計表

科 別	應考人數	全程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正額錄取人數	增額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一般行政	650	527	29	36	30	6	57.00	6.83
一般民政	1104	892	58	65	58	7	56.43	7.29
人事行政	611	495	44	54	46	8	53.43	10.91
法制	519	412	4	4	4	0	62.29	0.97
地政	372	303	13	17	13	4	57.14	5.61
金融保險	337	254	14	16	14	2	63.43	6.30
公證人	319	255	9	11	9	2	56.14	4.31
觀護人	186	171	21	26	22	4	62.86	15.20
政風(選試刑法、刑事訴訟法)	735	562	50	59	50	9	57.71	10.50
公平交易管理	39	33	6	7	6	1	60.29	21.21

(二十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科目一覽表

	應 試 科 目	計 分 方 式
第一試	綜合法學測驗(一)，包括： 憲法(30 題)， 行政法(50 題)， 刑法(50 題)， 刑事訴訟法(50 題)， 智慧財產權法(20 題) 綜合法學測驗(二)，包括： 民法(50 題)， 民事訴訟法(50 題)， 強制執行法(30 題)， 商事法(50 題)， 國際私法(20 題)	以上科目採測驗式試題，並以二科之平均成績為第一試成績。(第一試成績於到考人數前 50%者，方可參加第二試考試，但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請注意》本表僅為日後三合一考試條例正式施行時參考用，如有誤繆，敬請參考當年度考選部公告。

(二十三) 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科目一覽表

第二試	1.憲法與行政法 2.民事法 (包括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刑事法 (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5.國文	以上科目除國文外，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佔 10%，專業科目佔 90%，應試科目有一科零分或平均未滿 50 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試成績佔總成績 90%)
第三試	口試	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不予錄取(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10%，第二、三試總成績於到考人數前 16%，方可參加受訓)

《請注意》本表僅為日後三合一考試條例正式施行時參考用，如有誤繆，敬請參考當年度考選部公告。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名 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民國 88 年 07 月 1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考試及格人員。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考試及格人員。
- 三 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前項人員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視為領有執照。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轉任後不得調任所得適用職系以外其他職系職務。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

第 5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第 6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第 7 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 8 條 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第 9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法制人員學經歷彙整表」考試及格統計表

高考三級或 乙等特考 類科 單位	法制 類科 及格 人數	金融 法務 類科 及格 人數	政風 類科 及格 人數	土地 行政 類科 及格 人數	公平 交易 類科 及格 人數	司法 官特 考及 格人 數	調查 特考 及格 人數	關務 特考 及格 人數	軍法 特考 軍法 官類 科及 格人 數	警察 特考 及格 人數	高考 或特 考其 他類 科及 格人 數	其他 考試 及格 人數	未有 考試 資格 人數	總計 人數
內政部法規會	2	3	2	2	0	0	0	0	0	1	0	0	4	14
國防部法制司	0	0	0	0	0	0	0	0	16	0	0	0	0	16
財政部法規會	0	2	0	0	0	0	0	5	0	0	0	0	0	7
教育部法規會	1	0	1	0	0	0	0	0	0	0	1	2	0	5
經濟部法規會	7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10
交通部法規會	0	0	0	0	1	0	0	0	0	0	2	1	4	8
外交部法規會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僑委會法規會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央行法務室	2	4	0	0	0	0	0	0	1	0	0	0	1	8
行政院新聞局 法規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衛生署法規會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4
環保署法規會	0	1	0	0	0	0	0	0	0	1	2	2	1	7
海巡署法規會	2	1	0	0	0	0	0	0	5	1	1	2	1	13
陸委會法政處	5	1	0	0	0	0	0	0	0	0	2	2	0	10
退輔會法規會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3
原能會法規會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3
國科會法規會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農委會法規會	1	1	0	0	0	0	1	0	0	1	1	1	0	6
文建會法規會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勞委會法規會	2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5
公平會法務處	1	2	0	0	7	0	0	1	0	1	1	1	2	16
消保會法制組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3
公共工程委員 會法規會	2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5
中選會法制組	0	0	0	0	0	0	0	0	1	1	2	1	0	5
法務部法律司	5	1	0	0	0	0	2	0	0	0	2	2	1	13
法務部法規會	3	1	0	1	0	7	2	0	0	0	0	0	1	14
總 計	39	21	3	3	8	7	5	7	25	8	20	21	18	185

法制人員學經歷彙整表統計表

學 歷	法律系、所畢業			非法律系、所畢業	總 計
	學 士	碩 士	博 士		
	127 人	52 人	4 人	2 人	185 人
考試及格	法制類科	金融法務類科	其他類科（包括：政風類科、土地行政類科、公平交易類科、調查特考、司法官特考、關務特考、軍法特考、軍法官類科、警察特考、其他類科）	未有考試及格	總 計
	39 人	21 人	107 人	18 人	185 人
工作經歷	一直任職法制工作經歷		有其他工作經歷（包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軍法機關之軍法官或軍事檢察官、財政部國稅局稅務員、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單位、中央或地方機關或機構業務單位、其他單位）		總 計
	37 人		148 人		185 人
法制訓練	曾受法制訓練（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制班、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法制研究班、陸委員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財務人員訓練所關務及稅務人員法務班、經濟部經建人員訓練班法制實務班、環保法制作業人員講習班、其他法制訓練班）			未曾受法制訓練	總 計
	91 人			94 人	185 人